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5月8日裁處字第001955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照片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XXX-XXXX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27日12時16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8年5月8日裁處字第001955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08年5月1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5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之規定，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：（一）處大型車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107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60407412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及廢止本府95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09560407001號公告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108年4月27日依現場交通警察指揮引導將車輛駛入○○公園，並至車道實白線處外空地處停放，該區及車道並無圍籬禁止車輛進入、亦無禁止停車告示牌，訴願人依一般道路交通規則停放車輛並無不妥，民眾檢舉僅檢附照片，但原處分機關未實地勘查，訴願人並無擅闖圍籬禁入河川地或故意違規停放車輛，請查明相關事實並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108年4月27日12時16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遙控車場旁）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於○○公園內車道實白線處外之空地處，該區及車道並無圍籬禁止車輛進入、亦無禁止停車告示牌，訴願人並無擅闖圍欄禁入河川地或故意違規停放車輛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（二）查本件係民眾以本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檢舉車輛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並有系爭車輛停車照片影本可稽。又查訴願人違規停車地點屬該公園園區範圍，其入口處及○○越堤道路入口等均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，載明本市河濱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，以為提醒；且該公園設有汽車停車場供停車之用，亦有汽車停車場及告示（牌）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處並無圍籬禁止車輛進入、亦無禁止停車告示牌等語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並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	委員	張	慕貞（代行）
	委員	吳	秦雯
	委員	王	曼萍
	委員	盛	子龍
	委員	劉	昌坪
	委員	洪	偉勝
	委員	范	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